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盈利警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00,000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約4,900,000港元;及(iii)本期間虧損增加約48.8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其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供應 鏈業務分部之發展),然而,預期整體毛利將會下降,原因為市場狀況不利及市 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較大價格優惠,以維持與彼等之穩定業務關係, 導致品牌宣傳業務之毛利率下降。 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公司出售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Admiral Glory」)約51.2%股權(「出售事項」)而產生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6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此業務分部之前,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ii)品牌宣傳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及(iii)有關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收購守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b)陳妙娉女士(「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部分要約」)。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後,於本公佈內所載之盈利估計(「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經考慮(i)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而言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所遇到之真正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首次在公佈中刊登,則其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於下次發送股東文件前刊登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藉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盈利警 告及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評估部分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審慎行事。

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 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琼女士;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黄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